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113），股东旭腾投资作为减持计划主体之一，因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21,98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810,99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

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旭腾投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股东旭腾投资合计已减持2,4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已通过大宗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至此股东旭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旭腾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00,000股
持股比例	3.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庄君新	43,304,000	26.7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庄严	28,000,000	17.26%	公司股东庄君新与股东庄严系兄弟关系
	旭腾投资	5,000,000	3.08%	系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为旭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000	6.7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余海洁	10,000	0.01%	公司股东庄君新与股东余海洁系配偶关系
	合计	87,310,000	53.8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旭腾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6日
减持数量	2,431,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21,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8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05～27.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857,16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2,568,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8%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通过竞价交易减持需以100股为最小申报单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需满足单笔不低于30万股或200万元交易金额门槛。旭腾投资实际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差异84股（不足一手），实际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差异992股（未达申报门槛）。综上，视为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402MA28ABNF16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庄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402755901616J
庄君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余海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腾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股东旭腾投资其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6年1月9日收盘），旭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4,067,024股减少至82,445,124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1.83%减少至50.8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旭腾投资	419.0000	2.58	256.8100	1.5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1/06-2026/01/0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庄严	2,556.7024	15.76	2,556.7024	15.76	/	/ /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000	6.78	1,099.6000	6.78	/	/ /
庄君新	4,330.4000	26.70	4,330.4000	26.70	/	/ /
余海洁	1.0000	0.01	1.0000	0.01	/	/ /
合计	8406.7024	51.83	8244.5124	50.83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项下的股东庄严及旭腾投资均已执行完毕其减持安排。其中，股东庄严减持结果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旭腾投资减持结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减持计划整体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99,177股。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集中竞价	2025/10/9-2025/10/27	36.07	1,706,900	0.97%
	大宗交易	2025/10/27	32.85	1,610,000	0.91%
合计			34.51	3,316,900	1.88%

注：1、松堡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2.85元/股-37.10元/股。

2、上述数据相加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259,007	3.54%	2,942,107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9,007	3.54%	2,942,107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6,765,870股计算。

2、上述数据相加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松堡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松堡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资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股东松堡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存在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发布《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024亿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58.41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从产业周期来看，当前商业航天仍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受限于火箭运力、火箭发射成本、发射工位等制约因素，批量化发射组网进展及对公司营收贡献存在不可预见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明辨信息、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存在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发布《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从产业周期来看，当前商业航天仍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受限于火箭运力、火箭发射成本、发射工位等制约因素，批量化发射组网进展及对公司营收贡献存在不可预见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明辨信息、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024亿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58.41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明辨信息、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8,248,1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248,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62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4,170,907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吴任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432,313	99.9072	153,508	0.09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094,940	99.9089	153,208	0.09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110,935	99.5090	153,508	0.49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3、议案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陈鑫先生；

4、本次审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恺俪女士、范诗岩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AISSA TOSUN DEVELOPMENT CO.,LTD.	CAISSA TOURISM GROUP CO.,LTD.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91610300221303013 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迟永杰

成立日期：1996年05月28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环广场2号写字楼3A09房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旅游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三、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拥有旅游、食品及海洋文旅三大核心业务板块，致力于成为集游、购、娱、食、住、行于一体的大众旅游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统一品牌标识，使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凯撒旅业"保持一致，同时深化业务聚焦以及彰显集团化运营实质，公司名称由"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证券简称"凯撒旅业"和证券代码"000796"不变。

五、备查文件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琳女士

6、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6人，代表股份199,769,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5人，代表股份6,06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5人，代表股份6,06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5人，代表股份6,06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致日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895,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6%；反对6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0%；弃权1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996%；反对6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09%；弃权1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黄献律师、杨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其中2名董事现场参会，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正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四联测控核心业务整合至川仪股份测控技术分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与川仪股份测控技术分公司核心业务重组的方案，同意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将核心业务相关动力设备、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经审计的资产净值合计4,344.20万元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川仪股份测控技术分公司，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0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1月8日，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以下简称"太平人寿"）发来的通知，为实现保险资金多元化组合运用，太平人寿于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2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本次持股变动后，太平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83,417,532股减少至256,78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1%减少至5.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金融中心大厦北座17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1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太平人寿于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2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 本次持股变动后，太平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83,417,532股减少至256,78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1%减少至5.99%。		
股票简称	大悦城	股票代码	00003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A股	26,629,800	0.62	
合 计	26,629,800	0.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3,417,532	6.61	256,787,732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